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厦水务〔2019〕193号

关于修订《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 项目给水申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部门：

现重新修订《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
项目给水申报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给水申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厦门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提升我市工程建设项目获得用水的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精简办事环节和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再造业务流程，向用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透明的服务，提高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积极主动对标先进城市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优化目标

- (一) 办理申请材料 2 项；
- (二) 办理环节 3 个；
- (三) 办理时限。
 1. 小型项目用水申请的接水时限不超过 4 个工作日；
 2. 一般项目用水申请的接水时限不超过 9 个工作日。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所有工程建设项目给水申报

- (一) 小型项目：水表口径小于等于 DN50mm 的项目。
- (二) 一般项目：水表口径大于 DN50mm 的项目。

三、主要措施

(一) 申请材料

工程建设项目给水申报的申请材料为 2 项，包括给水申报

审核表和项目给水设计图册；项目其他相关的文本文件均由厦门水务集团从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调阅，不再次向用户收取。

（二）办理环节

1. 申请受理：用户可通过厦门水务集团的辖区营业厅、官网营业厅、微信公众号、热线服务电话，以及厦门水务集团进驻在市、辖区行政服务中心的服务窗口等渠道提出用水申请。厦门水务集团接到用户申请后由水务专员主动联系用户，确认用户用水需求。

用户如果选择官网营业厅、微信公众号、热线服务电话报装方式，厦门水务集团实现用户“零上门”。

2. 接驳方案确认：用户提交的用水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厦门水务集团及时受理，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对水源接驳位置、接驳管管径、引入管路由、水表安装位置等内容进行确认。

如用户提交的申请用水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水务集团工作人员一次性告知所需完善的材料，不得向用户提出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和材料。

按照信用受理原则，实行“容缺受理”机制，根据申报单位承诺，可先行受理报装，相关申报资料、补办手续等可在验收通水前提供或办理。

3. 验收通水：用户自建的自贸易结算水表至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取水口的供水设施（含贸易结算水表），依法实行竣工验收制度。

工程验收合格后，厦门水务集团依法对项目进行供水前的安全技术审查，审查符合规定后，由厦门水务集团负责装表并通水，同时办理移交管理。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三）办理时限

1. 小型项目申请用水接入时间不超过 4 个工作日。

2. 一般项目申请用水接入时间不超过 9 个工作日。

以上时间不包含设计和施工时间。

（四）创新服务

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积极打造智慧水务，强化网上服务系统，全面推进“互联网+”智慧平台建设，采用线上线下融合模式，逐步实现网上受理业务，主动服务用户的服务模式，实现“一窗办理、一网通办”，提高办理效率，最终让用户申请用水“最多跑一趟”，力争“一趟不用跑”。

附件：1. 申请用水材料清单

2. 用水接入办理环节和时限

附件 1

申请用水材料清单

	优化前	优化后
申请 材料	1. 用水申报审核表； 2. 发改委可研批复、规划用地许可证、建设用地核定红线图； 3. 二次供水建设申请表； 4. 消防审核意见书； 5. 所有给水设计文件（包含综合管网图）；	1. 用水申报审核表 2. 项目给水设计图册（含用水量计算书）

备注：在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可调阅的文本文件，用户无需再次提供，由厦门水务集团自行调阅。

附件 2

用水接入办理环节和时限

序号	办理环节	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小型项目	一般项目	
一	申请受理	1	1	
二	接驳方案确认	2	4	
	工程设计、施工			<p>1、用户可委托厦门水务集团进行工程代建及其下属单位进行工程设计、施工，由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工程验收。</p> <p>2、用户也可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的设计施工，并组织工程验收。</p>
三	验收、通水	1	4	
	合计	4	9	